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

- (i) 廢物管理策略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 (ii) **5177DR**: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 (iii) **5163DR**: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v) **5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vi) **5165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1. 目的

1.1 香港當前面對迫在眉睫的廢物管理問題，三個現有堆填區將於 2010 年代中期至末期逐一飽和。2011 年 1 月，政府發表了旨在落實可持續廢物管理為政策目標的行動綱領。行動綱領以《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政策大綱》)為基礎，列出三管齊下的實際行動，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當中包括(i)加強源頭減廢的工作；(ii)引入現代化技術以提升廢物處理能力；以及(iii)及時擴建堆填區，而擴建的規模則因應推行(i)及(ii)而得以減少。本文件旨在-

- (a) 向委員匯報在行動綱領下，各項減廢回收措施的最新進展；
- (b) 尋求委員支持政府建議，
 - (i) 把 **5177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49 億 6,01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即相等於 113

億 8,300 萬元)；

- (ii) 把 **5163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6 億 3,17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即相等於 39 億 6,980 萬元）；
- (iii) 把 **5164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7 億 5,94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即相等於 12 億 5,430 萬元）；及
- (iv) 把 **5165DR** 號工程計劃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34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即相等於 2,610 萬元）。

2. 背景

2.1 我們必須為香港落實可持續廢物管理的方案。環顧全球，所有大城市的廢物管理方案均包括三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減少廢物和源頭分類、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及堆填。這三個環節各自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綜觀各大城市的經驗，三管齊下的策略當中，源頭減廢固然是重點；與此同時，它們亦已引進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以行之有效、可靠安全的技術，減少廢物的體積。現代化技術的應用，亦讓大城市可以減少耗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以作棄置廢物的用途，因為堆填所使用的土地必須經過幾十年的過程才可以開放作其他用途。至於最後須予堆填廢物的總量，則往往視乎上述首兩項策略的成效。

2.2 2011 年 1 月發表的行動綱領，羅列了香港必須切實執行的行動綱領。與其他大城市一樣，香港首要策略是從源頭減少廢物產生。其中，我們承諾會－

- (a) 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目標，透過加強宣傳及推廣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包括廚餘），從現在 52% 的水平，力求在 2015 年達到 55% 的回收率；

- (b) 加快擬備立法建議，引入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擴充現有計劃，以鼓勵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及
- (c) 與公眾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源頭減廢。

2.3 我們在推展上述措施的同時，亦應及早啓動籌備工作，確保廢物最終得以妥善處理。香港三個現有的堆填區將於 2014、2016 及 2018 年相繼飽和，廢物問題迫在眉睫。我們必須及時採取行動，引入現代化處理設施和擴建堆填區。**附件 A1** 表列出三個堆填區的估計剩餘容量。我們因此承諾會－

- (d) 在 2012 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盡快引入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並及時進行現有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確保固體廢物能夠繼續以妥善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方式管理。

在發展先進廢物管理設施的計劃得到撥款批准後，有關項目進行填海、建築工程以至啓用需時大約七年（有關工程詳情請參閱第 4 段）。至於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工地整理工程，亦需時數年才可完成及啓用。我們必須全盤地啓動這一籃子的處理設施，任何環節的延誤，均會嚴重影響香港這個國際都會在處理廢物以至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

3. 各項主要措施的進展

3.1 我們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了關於行動綱領的各項內容，至今我們已經取得下述進展：

3.2 源頭減廢

3.2.1 於 2015 年前提升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至 55%

3.2.1.1 2010 年，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 52%，超越我們在《政策大綱》訂下於 2014 年前達至 50% 的目標。環顧其他城市，首爾的回收率為 68%、台北 58%、新加坡

48%和東京 23%。持續推廣 3R（即減少耗用資源、重用及循環再用）是我們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一系列加強或全新的措施，在 2015 年前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提升至 55%。

3.2.1.2 我們在 2005 年 1 月於全港推行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旨在於廢物源頭附近提供合適設施作廢物回收，並同時擴大可回收物料的種類。現時，該計劃已覆蓋全港八成人口。我們正加強跟各政府部門、區議會、物業管理公司、居民組織、環保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及學校合作，以建立覆蓋範圍更廣的社區回收網絡，目前已在各區設有超過 350 個社區回收點。社區回收網絡透過直接的面對面宣傳，鼓勵公眾參與減廢及回收，並改變他們的生活模式。另一方面，社區回收網絡亦促進收集可回收物料，特別是價值比較低者，例如塑膠、玻璃樽及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等。

3.2.1.3 為減少廚餘，我們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推行新的資助計劃，鼓勵就地處理廚餘。我們又與飲食業界合作推廣良好的廚餘管理方法。同時，我們為有興趣推廣玻璃回收的業界及組織提供支援以落實回收計劃，又支持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由相關業界牽頭回收電腦、慳電膽、光管、玻璃樽及充電池等產品。詳細進展載於附件 A2。

3.2.2 加快擬備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

3.2.2.1 政府已經完成整理兩個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公眾諮詢結果，並已於2011年11月28日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i)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至涵蓋所有零售商及(ii)為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引入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未來路向。作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配套措施，我們建議由政府透過工務工程計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安排，支持在環保園一幅約三公頃的預留土地上發展本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廠，確保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時本地已經發展出所需的處理產能。我們正進行法律草擬工作，以便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3.2.3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3.2.3.1 一些城市的經驗顯示，收費對於減少廢物產生十分

有效。這些城市能夠成功落實收費，亦取決於包括市政廢物收集服務的改革、持份者的行爲改變和配合，以及其他配套及便利措施的推行。政府於2012年1月10日發表一份題為「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的諮詢文件，就廢物收費的議題開展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已於2012年1月26日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期由將於2012年4月10日結束，我們會考慮是次公眾諮詢的結果，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盡快定出建議的未來路向。

3.3 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

3.3.1 在我們繼續加強源頭減廢及廢物回收的工作的同時，面對不能重用及未能回收的廢物，我們必須確保它們能夠獲得妥善處理。現時，一些歐洲和亞洲的現代化城市，包括一些在減廢及回收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的城市，都採納包括焚化設施在內的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以及堆填作為其廢物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香港，我們提出的廢物管理策略之中，發展先進設施以減少這些廢物的體積是其中的一環。現代化技術的應用，可以將廢物的體積大幅減少至原來的十分之一，才作堆埋處理。現代化的處理過程，除了有助延長堆填區的壽命外，過程中亦可以將廢物轉化為能源。

3.3.2 在財委會於2009年6月5日的撥款下，政府現正興建污泥處理設施。有關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工作已在2010年10月開展。現時，該項目的工地平整、打樁及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亦正裝設主要的處理設備。污泥處理設施預期可於2013年底正式投入運作，屆時可將有異味的污泥由堆填區分流至該設施處理。

3.3.3 政府亦計劃分階段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來自工商業源頭的廚餘。回收中心能將這類廢物轉化成可再生能源及堆肥產品。我們已於2010年11月諮詢本事務委員會，在北大嶼山小蠔灣興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計能每天處理200公噸廚餘。我們正為該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之外，我們亦正籌備於北區沙嶺發展處理量達每日300公噸的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政府已於2011年底為有關工程開展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我們計劃於2012年底

完成環評研究，以期設施可於 2016/17 年啓用。

3.3.4 我們在第 4.1 節列出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即 **5177DR** 號工程計劃）的詳情。我們擬於 2012 年 5 月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在 2012 年 6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3.3.5 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還可以帶來附帶的環境效益，就是減少源自廢物的溫室氣體排放，而在處理過程中，亦可以產生能源。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處理廢物的過程中，會從廢物回收能源以產生電力，足夠供應相等於 10 萬戶家庭每年的用電。

3.4 擴建堆填區

3.4.1 我們在減少廢物和源頭分類的努力，加上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技術，都有助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一些歐洲城市在實施各項措施和處理後，廢物棄置於堆填區佔廢物產生量的百分比控制於單位數字。在香港，我們的目標是減低依賴堆填區作為處理廢物的唯一方法。可是，中期來說，堆填區依然會繼續在我們的廢物管理策略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當 2015 年廢物回收率上升至 55%，同時假設規劃中的先進處理設施（包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及兩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可在 2018 年或以前相繼落成啓用，在廢物棄置量沒有增長的情況下，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每日仍需接收高達高達 10 000 公噸左右的廢物（主要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正如上文第 2.3 節中提及，隨着現有堆填區日趨飽和，我們有需要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以便現有堆填區的擴建部分能及時投入服務，確保固體廢物可以持續以合乎環保原則的方式妥善處理。

3.4.2 我們在第 4.2 至 4.4 節列出有關三項堆填區擴建計劃（即 **5163DR**、**5164DR** 及 **5165DR** 號工程計劃）的詳情。我們擬於 2012 年 5 月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在 2012 年 6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4. 款申請

4.1 5177DR 號工程計劃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4.1.1 建議及理據

4.1.1.1 進行工程的必要性

4.1.1.1.1 上文第 3.3 節載列了引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理據。面對香港三個堆填區將於未來幾年相繼飽和，我們必須盡早引入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才能大幅減少對堆填的依賴。政府早前已確立採用以焚化為核心技術，在本港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藉此大幅減少廢物體積。此外，焚化過程可以發電，轉廢為能，同時亦可減少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是香港可持續廢物管理策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環，落實計劃有助我們確保香港每日產生數以萬噸計的廢物，得以妥善處理。

4.1.1.2 技術甄選

4.1.1.2.1 我們經仔細研究後，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技術作出了篩選。早於 2002 年，我們邀請了本地和海外的公司，以競投興趣表達書的形式，提交廢物管理技術的建議書。我們亦成立了廢物管理設施諮詢小組（諮詢小組）評估這些建議書，並推薦適合香港採用的技術。諮詢小組的非官方成員來自專業團體、環保團體、學術界和商界。當時共收到 59 份建議書。諮詢小組完成評估後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應採用多技術方針，並以焚化為核心廢物處理技術〔請參閱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編號 **CB(1) 1544/04-05(15)**〕。

4.1.1.2.2 在 2008 至 2009 年間，我們再檢討了多種熱能處理技術的最新發展，其中包括活動爐排焚化、氣化、等離子氣化、熱解及環保共燃。根據有關檢討，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已運作逾 100 年，目前為 20 多個國家超過 900 個都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採用；自 2009 年以來新近投入運作的轉廢為能設施，大部分均採用此技術。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得到廣泛使用，顯示這項技術仍是國際間在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方面所採用的主流先進技術。這種技術無論在環保表現、技術成熟性、可靠性、處理廢物操作的適應能力以至成本效益方面均

有其優點，故在國際上得到普遍使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亦在不斷演變改進，以能持續符合歐洲及其他地區日益嚴謹的環境標準。因此，這種技術最適合用於香港首個現代化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這個結論與諮詢小組之前的建議一致。2009年12月，我們就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採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會）。環諮詢會支持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活動爐排焚化技術為核心技術〔請參閱於2011年2月21日就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1.1.2.3 2009年的技術檢討考慮了包括等離子氣化等的其他熱能技術。檢討的結論是其他熱能技術並不適合用於香港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原因是這些技術現存多方面的缺點，包括在大規模都市固體廢物處理的應用上，欠缺往績，以及供應商數目有限等等。我們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應採用等離子氣化技術，但是研究顯示，這種技術現時主要用作小規模處理工業廢物及危險廢物，並不適合處理包含物料體積和性質不一的都市固體廢物。目前，以等離子氣化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在國際上並不普遍。有關技術現時只應用於較小規模的廢物處理或以試驗性質應用。

4.1.1.3 規模和選址

4.1.1.3.1 我們經過仔細分析各項有關因素，釐定了廢物處理設施的處理量。在規劃本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時，我們參考了其他人口稠密城市同類設施的處理量（例如人口和地理情況與香港相近的新加坡），以及香港廢物運輸和處理的整體策略（即大部分地區的廢物須經轉運站壓縮後才裝箱以水路運送往堆填區），最後建議分階段發展具適當規模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將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處理量設定為每日3 000公噸。

4.1.1.3.2 至於有意見認為香港應引入多個小型焚化設施，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有關意見雖然在技術上可行，但成本效益卻遠低於大型焚化設施。小型焚化爐所佔土地面積不小。根據東京的經驗，每日處理200公噸廢物的最小型焚化爐，佔地約一公頃。處理量為每日300至600公噸的較大型焚化爐，則佔地約三至五公頃。由於市區已人煙稠密，高樓大廈

林立，且需土地供房屋發展，因此要在市區物色適當地點容納小型焚化設施將會非常困難。

4.1.1.3.3 我們已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有關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指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選址是建基於大量科學研究及分析，及考慮了全港廢物處理設施的分布情況。我們首先在 2007 至 2008 年間進行全港選址研究，考慮了各可行地點的初步資料後，在 2008 年揀選了屯門曾咀煤灰湖及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兩個地點作進一步的工程和環評研究。

4.1.1.3.4 我們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 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的要求，為在上述兩個地點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詳細環評，評估工程項目與其他工程項目的各種累積影響，包括噪音、空氣、水質、廢物、生態、景觀、文化遺產等。環評報告亦建議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以確保對環境的影響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並建議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確保各項緩解措施的成效。

4.1.1.3.5 是次環評結果顯示，在兩個選址分期或同時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都是符合環評要求的。政府在考慮香港廢物管理設施的整體布局、環境因素，以及運輸效益等各方面之後，揀選了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作為首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原因如下：

- (a) 建議選址將使香港廢物設施的整體地理布局，更為平均。新界西部已經容納了現有的新界西堆填區和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還有位於曾咀煤灰湖而現正進行施工、每天處理量為 2 000 公噸的污泥處理設施。另外，新界北部已經容納了現有的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擬議的堆填區擴建部分；新界東部則已容納了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市區方面，我們設有廢物轉運站網絡，包括兩個位於香港島兩端的轉運站，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則已設於青衣。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設於香港的南端，會令設施的整體分布更為平均；

- (b) 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較接近港島東、港島西和西九龍的廢物轉運站，亦即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廢物收集的覆蓋範圍。由廢物轉運站運送固體廢物往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較往新界西曾咀煤灰湖的航程縮短四分之一，航線並不會對有關地區的海上交通有重大影響。因此將都市固體廢物運送往人工島將有助減少現時往來新界西堆填區的廢物運輸，從而有助減少繁忙的馬灣海峽之海上交通流量；
- (c) 石鼓洲選址遠離人口稠密地區，距離長洲約 3.5 至 5 公里，而長洲又不是位於盛行風的方向（即從東北吹向西南的海面），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內設有先進的焚化技術和氣體淨化系統，排出的氣體對周邊的空氣質素以至居民的影響將更進一步減少；以及
- (d)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設施內計劃興建的教育和社區設施，會為鄰近島嶼（例如長洲）帶來經濟效益。設施能夠創造就業機會及帶來額外的渡輪服務。同時，在施工期間及設施投入運作後前往參觀的人流，更會衍生其他經濟活動及效益。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施工及營運期間，會有將近 3 000 名人員在施工的高峰期在島上和附近水域工作。在設施開始營運後，每天在設施工作的人員約有 200 名。此外，我們計劃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內興建的教育中心和相關的訪客設施，預計會吸引學生及其他訪客。由於石鼓洲選址遠離市區，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施工及營運期間，長洲將會是設施重要的工程後勤基地。這將有助促進長洲的住宿、零售及飲食業等經濟活動。

4.1.1.4 工程範圍

4.1.1.4.1 附件 **B1** 所載圖則顯示於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位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建於石鼓洲西南面一個填海而成的人工島上。人工島包括碼頭區及垃圾貨櫃存放區，填海面積約 11.8 公頃。由於該區一帶海域不時有大浪，因此，工程項目將包括建造約 4.1 公頃的防波堤，以確保起卸工作能夠在碼頭安全地進行，及保障設施安全。

4.1.1.4.2 5177DR 號工程的範圍包括：

- (a) 在石鼓洲附近設計及建造一個填海而成的人工島；
- (b) 設計及建造一座設計處理量為每日 3 000 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焚化設施，焚化設施將採用先進的活動爐排轉廢為能技術，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 (i) 廢物的接收、存放和輸送系統；
 - (ii) 活動爐排焚化爐；
 - (iii) 廢物熱能回收、渦輪發電機及冷卻系統；
 - (iv) 鍋爐進水處理系統；
 - (v) 煙道氣體處理及排放系統；
 - (vi) 飛灰、爐底灰和殘渣儲存和處理系統；
 - (vii) 大體積廢物的儲存和處理系統、反應劑接收及儲存系統；和
 - (viii) 程序監控系統。
- (c) 設計及建造一所設計處理量為每日 200 公噸的機械式分類及回收廠，包括設置以下主要部分：
 - (i) 廢物的接收系統；
 - (ii) 機械式分類和切碎系統；和
 - (iii) 程序監控系統。
- (d) 建造附屬及輔助設施，包括連接人工島至大嶼山長沙的海底電纜及電氣系統、一所提供設施所需用水的海水淡化廠、一所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中心、社區設施¹及一些為輔助管理海岸公園的小型設施²；以及
- (e) 在建造期間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

¹ 鑑於日本的焚化設施普遍會提供教育和康樂中心用作社區服務，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將會包括環境教育中心，重點介紹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和先進的廢物處理技術，並利用回收再生能源提供消閒設施。

² 為了補償江豚在石鼓洲附近海域失去的生境，環評研究建議在石鼓洲和索罟群島之間的海域內，劃出約 700 公頃的合適範圍作為海岸公園。海岸公園將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見附件 B5）。

顯示擬議工程的發展藍圖載於附件 **B2**。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3 年 9 月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並於 2018/19 年啓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4.1.1.4.3 為使承辦商負起全部責任、確保成本效益以及加快興建設施，此工程項目會一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展的其他廢物管理設施，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形式，委聘承辦商進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詳細設計、建造和營運工作。營運階段的合約為 15 年。

4.1.1.4.4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全年每天 24 小時運作，而都市固體廢物的接收時間，則限於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都市固體廢物將以貨櫃裝載，每日以船隻從現有的廢物轉運站（包括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送抵設施的人工島碼頭。廢物焚化過程所產生的熱能會被回收，產生的電力供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日常運作之用。剩餘電力會經由海底電纜輸出至現有電網，估計足夠供應相等於 10 萬戶家庭居民每年的用電。設施會裝設先進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煙道的排放物，符合國際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焚化設施的最嚴格歐盟標準，以及香港的《焚化設施最佳工作方法指引》所載的規定。焚化過程產生的飛灰和空氣污染控制殘渣會予以處理和穩定化。經處理的爐灰和殘渣，以及焚化爐的爐底灰，如檢測後證實符合建議的焚化殘渣污染控制限制，便會棄置於新界西堆填區。

4.1.2 對財政的影響

4.1.2.1 我們估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149 億 6,01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即相等於 113 億 8,300 萬元）。我們估計每年經常性費用約 3 億 5,300 萬元。

4.1.2.2 我們已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就填海工程的挖泥和填土工程刊憲。受相關工程影響的合資格漁民，政府向他們支付的特惠津貼估計約為 301 萬元。食物及衛生局現正檢討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及養魚戶發放的特惠津貼。如財委會批准檢討的建議，支付給受影響漁民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增至 498 萬元。至於受到六個海事工程影響的

養魚戶，建議的特別特惠津貼最多約為 7,410 萬元。實際開支將取決於養魚戶的選擇。

4.1.2.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在設計和建造階段會開設約 2 942 個職位（2 386 個工人職位和 556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提供合共 75 086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此外，我們估計，工程項目的營運會開設約 200 個長期職位（53 個工人職位和 147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

4.1.2.4 工程項目在建造及營運階段，會為當地居民製造就業機會及經濟機會，並會為石鼓洲及鄰近島嶼（例如長洲）帶來經濟活動的需求。日後為連接人工島與長洲而設的渡輪服務、設施內的環境教育中心和消閒及康樂設施，將開放予公眾享用。我們會就提供上述設施跟區議會商討。工程項目提供的上述設施，加上規劃中的社區設施，預計有助推動康樂及文化活動，並促進該地區的經濟。

4.1.3 公眾諮詢

4.1.3.1 過去超過十年來，我們一直就發展有關工程項目的諮詢公眾。自 2002 年以來有關工程項目的諮詢，以及於本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摘要載於附件 **B3**。2008 年 1 月，我們宣布曾咀煤灰湖和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為兩個可能選址。之後，我們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向本事務委員會（請參閱立法會 **CB(1)724/07-08(01)** 號文件）和環諮詢會匯報物色選址的結果。我們亦一直向相關區議會、地區團體、專業學會、環保團體和關注環保事務的團體解釋我們的建議，並解答他們提出的疑問及意見。自 2008 年以來，我們已舉辦超過 120 項諮詢和社區參與活動。自 2008 年 1 月以來進行的公眾諮詢活動載於附件 **B4**。在眾多活動當中，我們分別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和 4 月 14 日向屯門區議會和離島區議會簡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工程項目的情況及選址結果。同年 4 月和 5 月，我們先後出席長洲鄉事委員會會議和該委員會舉辦的公眾論壇，處理公眾提出的意見。2009 年，由環保署代表和 26 名屯門及離島區議員組成的代表團前往東京和大阪考察，視察日本如何應用先進焚化技術處理廢物和污泥。我們又因應一名區議員的要求，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向離島區議會轄下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簡介兩個可能選址。

4.1.3.2 我們在 2011 年 2 月 17 日公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環評報告，供公眾查閱及評論。我們亦提供簡介文件，向立法會議員匯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發展的最新情況，包括環評結果及傾向選定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作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自 2011 年 2 月以來，我們會見超過 1 300 名關注人士和約 50 個團體／組織，並出席超過 50 個會議，解釋為何需要進行工程項目，並解答他們就項目在空氣質素與健康、空氣污染控制技術、生態、水質及漁業等方面所提出的疑問。我們的回應撮錄於附件 **B5**。

4.1.3.3 在區議會的層面，我們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向離島區議會作出簡介，當日會上部分區議員強烈反對政府選擇石鼓洲為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我們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離島區議會會議上進一步回應了區議員的提問，而會上離島區議會同意在區議會之下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作出跟進。工作小組是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平台，讓離島區議會與涉及項目各個方面的政策局及部門直接溝通。

4.1.3.4 根據環境許可證其中一項條件，我們會成立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關注團體及受影響各方（包括漁業）的代表，旨在就環境事宜促進溝通及方便處理相關的查詢及投訴。我們現正參考社區就項目詳細設計所提出的意見。舉例來說，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築及園景設計，會使設施與四周的自然及綠化環境協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包括一個環境教育中心及相關的訪客設施，並會參考污泥處理設施的經驗，為訪客提供消閒及康樂設施。我們會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及應加入何種設施，繼續讓相關社區及持份者共同參與商討。項目推行期間，我們會與社區、地區組織、專業學會、環保團體及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絡，以回應他們的意見，令他們更了解工程項目。

4.1.4 對環境的影響

4.1.4.1 根據《環評條例》，**5177DR** 號工程項目為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和營運須有環境許可證。自 2008 年 11 月以來，我們已根據《環評條例》的規定，為工程項目進行環評研究。環評報告的結果顯示，如實施適當緩解措施，在兩個選址分

期及同步建造及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會被控制在既定的標準和指引內。根據《環評條例》，該環評報告已在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供公眾參閱。在環諮詢會考慮和支持後，政府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根據《環評條例》批准環評報告。環評監督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就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發出環境許可證。我們會妥為執行環境許可證訂明的條件。

4.1.4.2 至於在施工期間對環境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污水，確保符合既定標準和指引的水平。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在排放工地流出的污水前，先作妥善處理。我們亦會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採取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

4.1.4.3 我們會要求承辦商提交計劃，載列各項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措施，避免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其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批核的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處置的情況。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作填海。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亦會鼓勵承辦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4.1.4.4 此外，我們會規定使用公眾填料進行填海工程。此舉會有助紓緩香港對拆建物料棄置場地的迫切需求。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使用共約 400 萬公噸公眾填料。

4.1.4.5 工程項目投入運作後，每年可從堆填區轉移約 110 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有助延長堆填區的使用年期，並減少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此外，工程項目產生的可再生能源，有助取代以化石燃料發電。減少以化石燃料發電，加上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減少，可令香港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每年減少約 440 000 公噸二氧化碳。

4.1.4.6 在擬議浚挖海床和填海工程施工期間，約 315 公頃前濱及海床會受影響，當中約 16 公頃會成為永久填海區、

圍堰壩／海堤、防波堤及碼頭泊位。政府會採用非浚挖方法（例如格孔式圍堰方式），進行填海工程及防波堤和直立式海堤的建造工程，盡量減少浚挖工程及填海範圍，從而盡量減少對海洋水質、生態及漁業可能造成影響，並將影響限於近岸。擬議的敷設海底電纜工程，會以環保及非浚挖方法進行。有關工程只需時數星期，並且不會破壞南大嶼山的海岸線。

4.1.4.7 工程項目將採納多項綠色設計概念，令設施更符合環保要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採用最先進的焚化技術，確保符合最嚴格的環境控制標準及減少廢物體積 90%，並且善用再生資源。此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設有海水淡化廠供應淡水，並設有先進的污水處理廠，把廢水循環在設施內作清潔及灌溉之用，而不會排放至附近的水體。我們會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加入條文，要求建築設計須具創意及美觀，務求將設施打造為一個環保、美觀，並與四周環境協調的基建項目。

4.2 5163DR 號工程計劃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4.2.1 建議及理據

4.2.1.1 關於擴建堆填區的理據，請參閱上文第 3.4 節。及時開展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至關重要，因為一如 2011 年 1 月 4 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闡述，該計劃是香港廢物管理策略不可或缺的部分。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可提供額外的堆填容量，以繼續為本港東北部的居民提供廢物棄置服務。

4.2.1.2 2008 年年初，我們就位於打鼓嶺及沙頭角區（現時新界東北堆填區東南面）的擬議選址，完成工程可行性及環評研究。擴建地點佔地約 70 公頃，主要涵蓋現時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採泥及儲泥區³及廢物接收區⁴（約 38 公頃），以及

3 「採泥及儲泥區」是根據現時新界東北堆填區合約用作採泥及暫存泥土及石料之用。現時堆填區承辦商可挖掘泥土及石料等，用作日常運作所需的廢物覆蓋物料及修復堆填區時所需的物料等。

4 廢物接收區設有磅橋等設施為廢物收集車進出堆填區時作磅重記錄。其他基本設施如管理堆填區運作的辦公大樓亦建於廢物接收區內。

現時採泥及儲泥區西北及西南面的額外土地（約 32 公頃）。根據工程可行性研究，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可提供額外約 1 900 萬立方米的堆填容量，以應付本港東北部廢物棄置服務的持續需求。

4.2.1.3 如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建造工程可於 2013 年底開展，並在 2016 年初開始接收廢物。有關工程會持續開展，直至 2027 年底為止。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預計運作壽命為 8 至 10 年⁵。

4.2.1.4 **5163DR**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堆填區設計⁶及工地平整；
- (b) 興建基礎設施；
- (c) 安裝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⁷；
- (d) 安裝滲濾污水管理系統⁸；
- (e) 安裝堆填氣體管理系統⁹；
- (f) 實施緩解環境影響的措施和為工程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以及
- (g) 建造修復和護理設施¹⁰。

擬議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C1。

⁵ 堆填區的壽命會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例如廢物量的增長、廢物回收的成效、其他廢物管理設施的落實時間表、人口增長、經濟發展等。

⁶ 堆填區以安全密封式設計及建造，設有多層合成防滲漏墊層，將產生的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封存，使棄置的廢物得以在受控制環境下堆置及處理。

⁷ 堆填區的防滲漏墊層系統由多層合成防滲漏墊層組成，覆蓋整個堆填範圍，將經生物降解過程中產生的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封存，防止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離開堆填範圍進入周圍環境。

⁸ 滲濾污水是經固體廢物滲濾出來的液體。這些液體主要源自廢物本身的水分，亦包括外來的水分如雨水及地下水等。處理滲濾污水的管理系統包含收集滲濾污水管道網絡、泵水井、儲存池、上行水管及處理廠等設施。

⁹ 廢物在降解過程中會產生大量堆填氣體。堆填氣體的成分包括多種氣體及化學品，例如有易燃及可危害健康的甲烷等。處理堆填氣體的管理系統包含收集系統、堆填氣體抽取系統及燃燒設施等。

¹⁰ 修復及護理設施包括安裝頂覆蓋層系統、地下去水系統、監測設施及綠化工程等。

4.2.2 對財政的影響

4.2.2.1 我們估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66 億 3,17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即相等於 39 億 6,980 萬元）。

4.2.2.2 我們估計，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帶來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8,100 萬元。

4.2.2.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開設約 417 個職位（328 個工人職位及 89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提供合共 47 693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4.2.3 公眾諮詢

4.2.3.1 在工程計劃的規劃及發展階段（包括法定的環評程序及修改土地用途程序），我們一直讓公眾持續參與。我們舉辦了一連串公眾諮詢會，以考慮及回應相關持份者及其他有關各方的關注。有關的公眾諮詢活動摘要載於附件 **C2**。

4.2.3.2 2007 年 4 月 12 日，我們就工程計劃的環評結果及最新發展諮詢北區區議會。北區區議會在會議上提出及通過一項動議，反對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由於擬議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地點位於打鼓嶺及沙頭角之間，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是主要持份者。在公眾參與過程期間，我們收到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對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反對意見。

4.2.3.3 為回應區內人士對擬議工程計劃的關注，北區民政事務處及環保署在 2009 年年初牽頭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的代表。該工作小組提供平台，供持份者表達意見，同時為鄰近社區制訂措施及優化計劃，以回應他們的關注。工作小組定期舉行聯絡會議，向持份者簡介及匯報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最新發展。工作小組至今已舉行了 9 次會議，在打鼓嶺及沙頭角區推行的優化計劃中的大部分訴求皆已滿足或已全部或逐步得到解決。我們會繼續進行改善及相關工程，並會繼續積極考慮有關區內改善工程的要求。

4.2.3.4 2011 年 6 月 9 日，我們就香港最新的廢物管理策略及行動綱領（包括推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諮詢北區區議會。北區區議員普遍支持廢物管理策略，會上並沒有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提出動議。在推展有關項目期間，我們會繼續與北區區議會、區內人士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4.2.4 對環境的影響

4.2.4.1 根據《環評條例》，**5163DR** 號工程計劃為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和營運須有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根據《環評條例》獲得批准，而環境許可證亦於 2007 年 11 月 26 日發出。工程計劃會符合《環評條例》訂明的既定標準。

4.2.4.2 至於在施工期間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污水，確保符合既定標準和指引的水平。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妥善控制及處理在工地的污水。

4.2.4.3 我們會在運作階段控制廢物傾卸範圍的面積，以減低氣味滋擾。評估顯示，除了荒廢超過十年的塘肚山村外，氣味滋擾對鄰近空氣敏感受體並無不良影響。有關氣味造成的影響屬不常有及短暫性質。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可緩解氣味滋擾，包括把廢物的覆蓋層加厚、以塑料膜把非廢物傾卸區遮蓋、把廢物傾卸區設於遠離空氣敏感受體的位置等。為盡量減少氣味問題，我們會在合約條文中規定堆填區承辦商須覆蓋所有（臨時及永久的）滲濾污水儲存缸。

4.2.4.4 堆填區採用密封式設計，不滲漏墊層是密封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把廢物與環境分隔開。生物降解過程中產生的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會在受監控的環境下分隔儲存、收集及妥善處理。根據堆填區合約，我們會規定承辦商推行及實施堆填氣體利用及輸出計劃，以在工地內外善用所有堆填氣體。堆填氣體會用作燃料，發電供工地運作之用，或轉化為熱能，用於處理滲濾污水。所產生的滲濾污水會分隔封存及以管道網絡收集，再輸送至堆填區內的滲濾污水處理廠處

理，然後排入公共污水系統作進一步處理。我們會確保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不會對環境的空氣質素及水質造成不良影響。

4.2.4.5 在多個可行的設計方案中，我們最終所選的方案是完全摒除蓮麻坑河及其集水區，以避免對現有植物、動物及天然生態環境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損毀或影響。而所選的方案亦可避免對具有考古價值、建築文物及文化面貌等可能造成的影響。

4.2.4.6 在建造階段，我們會要求承辦商提交計劃，載列各項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須包括適當的措施，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其循環再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批核的計劃相符。根據合約，我們會在合約條文中規定堆填區應採用均衡挖填設計¹¹，發展工程計劃的過程完全毋須輸入或輸出惰性物料。我們會要求承辦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到適當的設施處置。

4.2.4.7 我們估計工程計劃會產生共約 117 6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05 840 公噸（90%）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內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1 760 公噸（10%）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處置。在堆填區處置這項工程計劃的建築廢物，估計花費約 150 萬元（以堆填區處置每公噸廢物 125 元計算）。

4.2.4.8 根據合約，須進行植樹及綠化工程，以彌補在工地範圍內現有林地及灌木地的損失。當堆填區完全填滿及修復後，該處會栽種植物，以配合四周地貌及風格。

4.2.4.9 獲批的環評報告已全面評估工程項目在施工、運作、修復和護理等階段的潛在環境影響。評估確認，當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對環境的影響會維持在現時既定的標準及指引範圍內。我們亦建議實施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以確保建議緩解措施的成效。

¹¹ 均衡挖填設計是所有挖掘出來的泥土都會暫存在工地內，待有需時用作填料，沒有過剩的填料需要由工地運走。

4.3 5164DR 號工程計劃—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4.3.1 建議及理據

4.3.1.1 於第 4.2.1.1 至 4.2.1.3 節中有關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部分亦大致適用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在三個堆填區中，新界東南堆填區預計會首先在 2014 年飽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可提供額外的堆填容量，以繼續為市區及本港東南部居民提供建築廢物棄置服務。

4.3.1.2 為回應立法會及當地社區提出的意見，政府在 2011 年 1 月修改原先建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把清水灣郊野公園 5 公頃的土地從原有的擴建工程建議中剔除，並縮小擴建工程至只佔將軍澳 137 區 13 公頃土地（下稱「建議修訂計劃」）。此外，為回應社區對氣味的關注，待 2014 年落實了將其餘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及特殊廢物）轉往其他廢物處理設施的分流安排後，我們建議修訂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只接收建築廢物。

4.3.1.3 儘管擴建的規模縮小，我們仍必須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因為這個堆填區與鄰近於將軍澳 137 區的建築廢物分類設施（將惰性建築廢物分類作重用）和及填料庫（儲存惰性填料）三者產生協同效應，而成為本港單一最主要的建築廢物棄置出路。每日有約 2 600 公噸的建築廢物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佔每日整體在三個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廢物的 72%。隨著日後會推行更多基建及市區重建項目，我們亦須應付可能增加棄置建築廢物的需求。在建議修訂計劃下的擴建部分會佔將軍澳 137 區約 13 公頃土地，以及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內約 30 公頃土地，提供總容量（由原本約 1 700 萬立方米減至）約 650 萬立方米。擴建部分的使用年期預計足以維持至新界東南堆填區域內規劃興建的新永久性建築廢物轉運設施投入運作為止；屆時該轉運設施可把區內的建築廢物分類，然後大批轉運至其他堆填區。

4.3.1.4 如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建造工程預計在 2013 年年中開始，並可望於 2014 年年底開始接收廢物。有關工程會持續開展至大約至 2022 年¹²。堆填區擴建部分的預計運

¹² 建造工程的完工年期包括為期兩年的修復工程。

作壽命約為 6 年⁵。

4.3.1.5 **5164DR**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堆填區設計⁶ 及工地平整；
- (b) 興建基礎設施（包括拆卸現有基礎設施及建造新基礎設施）；
- (c) 安裝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⁷；
- (d) 安裝滲濾污水管理系統⁸；
- (e) 安裝堆填氣體管理系統⁹；
- (f) 實施緩解環境影響的措施和為工程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以及
- (g) 建造修復和護理設施¹⁰。

建議修訂計劃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D1**。

4.3.2 對財政的影響

4.3.2.1 我們估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17 億 5,94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即相等於 12 億 5,430 萬元）。

4.3.2.2 我們估計，每年的經常開支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啓用後減少約 2,200 萬元。

4.3.2.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開設約 499 個職位（391 個工人職位及其他 108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提供合共 16 196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4.3.3 公眾諮詢

4.3.3.1 自 2004 年構思有關工程計劃以來，我們一直與法定組織、非法定機構及地區代表保持聯絡，讓公眾持續參與計

劃。公眾諮詢活動的摘要載於附件**D2**。我們曾諮詢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環諮詢會、環保團體、專業組織及學會、教育機構，以及將軍澳居民。我們亦舉辦參觀新界東南堆填區、在將軍澳舉辦巡迴展覽及流動展覽，以及為將軍澳學校和居民安排外展計劃，向區內人士介紹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我們在制訂計劃的範圍時，已回應相關持份者的關注。

4.3.3.2 修改擴建計劃後，我們於2011年5月3日就建議修訂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當日會議的結論是，大部分出席的西貢區議員均支持或不反對堆填區擴建部分的修訂計劃，因擴建部分減少佔地及只接收建築廢物，從而解決了居民對氣味問題的關注。推展有關項目期間，我們會繼續與西貢區議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繼續進行改善及相關工程，並積極考慮實施當區改善工程的要求。

4.3.4 對環境的影響

4.3.4.1 根據《環評條例》，**5164DR** 號工程計劃為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和營運須有環境許可證。擴建部分原有計劃的環評報告在2008年5月6日根據《環評條例》獲得批准，而環境許可證則在2008年8月5日發出。工程計劃會符合《環評條例》訂明的既定標準。

4.3.4.2 鑑於擴建部分的建議修訂計劃，及約在2014年時，將帶有氣味的廢物將轉運至堆填區擴建部分以外的其他設施，我們預計建議修訂計劃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會大幅減少。我們在2011年12月9日已向環評當局遞交環境檢討報告及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報告的結論是，隨著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建議修訂計劃對環境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環保署署長在2012年1月6日就擴建部分的建議修訂計劃發出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我們會繼續實施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所載的條件。

4.3.4.3 至於在施工期間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污水，確保符合既定標準和指引的水平。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在排放工

地流出的水前，先作妥善處理。我們亦會加強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採取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

4.3.4.4 儘管根據經修訂的擴建計劃只會接收需棄置的建築廢物，我們仍會在運作階段控制傾倒區的面積。雖然擴建部分只會接收建築廢物，為解決場內設備的可能出現的氣味問題，我們會在合約條文中規定堆填區承辦商須覆蓋所有（臨時及永久的）滲濾污水儲存缸。

4.3.4.5 堆填區採用密封式設計。不滲漏墊層是密封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可把廢物與周圍環境分隔。生物降解過程產生的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會在受監控的環境下分隔儲存、收集及妥善處理。堆填氣體會就地用作燃料，發電供場地運作之用，或轉化為熱能，用於處理滲濾污水。每天產生的滲濾污水會被封存及以管道網絡收集，再輸送至滲濾污水處理廠處理，然後才排入污水系統作進一步處理。我們會確保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皆不會對周圍環境的空氣質素及水質有不良影響。

4.3.4.6 在規劃及方案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把堆填區的底部設於地下水水位之上，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規定承辦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出來的泥土及拆卸的混凝土），以盡量減少須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辦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成模板。

4.3.4.7 在建造階段，我們亦會要求承辦商提交計劃書，載列各項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須包括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其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批核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辦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4.3.4.8 我們估計此工程項目會產生共約 7 45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5 600 公噸（75%）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 850 公噸（25%）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處置。在堆填區處置這項工程計劃的建築廢物，估計花費約 23 萬元（以堆填區處置每公噸廢物 125 元計算）。

4.3.4.9 根據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我們會闢設混合林地，以彌補在擴建部分的範圍內損失的灌木地和草地。釣魚翁郊遊徑旁亦會預先栽種植物作為屏障。當堆填區完全填滿及修復時，該處會栽種植物，以配合四周地貌及風格。

4.3.4.10 獲批的環評報告已全面評估工程項目在施工、運作、修復和護理等階段的潛在環境影響。評估確認，當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對環境的影響會維持在現時既定的標準及指引範圍內。我們亦建議實施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以確保建議緩解措施的成效。

4.4 5165DR 號工程計劃—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4.4.1 建議及理據

4.4.1.1 於第 4.2.1.1 至 4.2.1.3 節中有關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部分亦大致適用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新界西堆填區預計會在 2018 年飽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可提供額外的堆填容量，以繼續為本港西部的居民提供廢物棄置服務。

4.4.1.2 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地點位於現時稔灣新界西堆填區以西，佔地約 200 公頃，可提供額外約 8 100 萬立方米的堆填容量，以應付本港西部以至全港（長遠而言）廢物棄置服務的持續需求。堆填區擴建計劃範圍包括平整工地、建造地面水及地下水管理系統、裝置滲濾污水及堆填氣體管理（包括收集及處理）系統、堆填區關閉後的修復工程及護理，以及更改部分稔灣路路段。顯示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位置的發展藍圖載於附件 **E1**。

4.4.1.3 我們已大致完成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可行性及環評研究。研究確定擴建計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亦確定在實施建議緩解措施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在環境影響上是可為環境接受的。由於該工程可行性及環評工作於數

年前完成，因應隨後在擴建部份的最新發展，包括興建中的污泥處理設施，以及擬議在曾咀興建的骨灰龕等，以及其他銜接問題，我們認為有需要對擴建計劃的研究結果進行檢討。為了進行工程和環境檢討，以及工程計劃的作所需準備，我們打算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約為 3,340 萬元。如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我們會在 2012 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我們會在 2015 年提請全面提升工程計劃，以期在 2016 年展開堆填區擴建計劃初期發展的建造工程，並及時在 2018 年開始接收廢物。

4.4.1.4 擬議顧問研究的主要範圍包括：

- (a) 就設計大綱及相關的環評結果進行工程及環境檢討，以回應銜接的工程計劃／事宜的最新發展；
- (b) 為更改部分稔灣路路段安排刊憲及檢討相關的設計大綱；
- (c) 研究銜接及交接事宜；
- (d) 安排及監督工地勘測及基線調查¹³；
- (e) 擬備招標文件，進行標書評審及合約採購；
- (f) 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初期提供合約管理及管理駐工地人員。

4.4.2 對財政的影響

4.4.2.1 我們估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議顧問研究的費用約為 3,340 萬元(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即相等於 2,610 萬元)。

4.4.2.2 擬議顧問研究並無每年經常開支。

¹³ 基線調查包括地形測量、環境調查、樹木調查，以及公共設施調查等，為進行工程及環境檢討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以便在設計大綱作出相關的改動。

4.4.2.3 我們估計，把 **5165DR** 號工程計劃部分提升為甲級，會開設約 13 個職位（2 個工人職位和 11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提供合共 307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4.4.2.4 日後如全面提升工程計劃餘下部分（涉及批出一份「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預計支出超過 90 億元。我們在下一階段全面提升工程計劃時，會提供最新的支出預算。

4.4.3 公眾諮詢

4.4.3.1 在工程計劃的規劃及發展階段（包括法定的環評程序），我們一直讓公眾持續參與計劃。我們舉辦了一連串公眾諮詢會，以考慮及回應相關持份者及其他有關各方的關注。主要公眾諮詢活動摘要載於附件 **E2**。

4.4.3.2 自 2004 年以來，我們已就為工程計劃進行工程可行性及環評研究的建議，諮詢屯門區議會，並不時向屯門區議會匯報研究進度。我們在 2009 年 1 月及 9 月諮詢屯門區議會期間，屯門區議員通過動議，反對再在屯門設立廢物設施，並要求政府檢討屯門長遠發展的整體規劃。為回應議員的關注，環境局牽頭成立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成員包括環境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及屯門區議員，研究有關地區長遠發展的策略性事宜。自 2009 年 3 月以來，小組已舉行 8 次會議，跟進屯門區議員的意見及匯報行動項目的進度及發展。聯絡小組在 2012 年新一屆屯門區議會組成後繼續運作。推展有關項目期間，我們會繼續與屯門區議會、區內人士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4.4.4 對環境的影響

4.4.4.1 鑑於預期的工程性質，我們認為上述顧問研究對環境的影響會甚為輕微。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減低因工地勘測對環境所產生的短期影響。儘管顧問研究中工地勘測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甚少，我們會要求顧問公司考慮盡量減少建築廢物的產生，以及在將來的建築工程中盡量重用/回收所產生的建築廢物。

4.4.4.2 至於整個工程計劃，根據《環評條例》，**5165DR** 號工程計劃為指定工程項目。工程計劃的環評報告在 2009 年 8 月至 9 月根據《環評條例》供公眾查閱。環評報告經環諮詢會審議及贊同後，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獲署長批准。環境許可證亦於 2010 年 6 月 3 日批出。

4.4.4.3 獲批的環評報告已全面評估工程項目的施工、運作、修復和護理階段的潛在環境影響。評估確認，當實施建議緩解措施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對環境的影響會維持在現時既定的標準及指引範圍內。我們亦建議實施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以確保建議緩解措施的成效。

5. 徵詢意見

5.1 請委員備悉廢物管理策略各項主要措施的推行進度。同時亦請委員備悉有關 **5177DR** 號、**5163DR** 號、**5164DR** 號、和 **5165DR**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詳情。我們擬於 2012 年 5 月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在 2012 年 6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

附件 A1

現有堆填區的剩餘堆填容量 (如不進行擴建的話)

	目前的 每日接收量	設計 堆填容量	剩餘 堆填容量 (截至 2011 年底)	預計 用盡年份
	(公噸／日) (包括： 都市固體廢物； 建築廢物； 其他廢物)	(百萬 立方米)	(百萬 立方米)	(註 1)
新界 東南 堆填區	4,820 (其中： 都市固體廢物 共 2,090； 建築廢物共 2,330； 其他廢物共 400)	43	8	2014
新界 東北 堆填區	2,520 (其中： 都市固體廢物 共 1,830； 建築廢物共 460； 其他廢物共 230)	35	19	2016
新界西 堆填區	6,130 (其中： 都市固體廢物 共 5,080； 建築廢物共 550； 其他廢物共 500)	61	33	2018
總計	13,470 (其中： 都市固體廢物 共 9,000； 建築廢物共 3,340； 其他廢物共 1,130)	139	60	

註 1：儘管我們持續推動減廢回收，但在估算堆填區容量預計飽和年份時，我們仍須設定若干規劃上的假設，以便處理廢物棄置量的波動。由於堆填區是廢物處置的最後方法，我們的規劃必須設定持平、切實的假設，而有關假設均基於歷史趨勢和經濟預測，可以包括廢物量因應人口增長、經濟活動增加和大型發展項目等因素而可能出現的溫和增長。

廢物管理策略其他措施的最新進展

推動源頭減廢的措施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 2005 年推出，目的是在貼近家居廢物源頭的位置，放置合適的回收設施，並擴大可回收廢物的類別。這項計劃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回收，同時有助為循環再造業提供穩定可靠的物料來源。

2. 截至 2011 年底，超過 1 790 個屋苑／住宅大廈及 700 個鄉村參與這項計劃，令計劃的覆蓋範圍超過本港八成人口。工商業方面，政府亦推行針對工商業大廈的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現時已有約 730 座樓宇參加，包括商業及政府辦公大樓、工業樓宇、商場、倉庫及停車場。我們會繼續鼓勵其他樓宇參加這兩項計劃。在基金的資助下，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亦有為屋苑、工商業樓宇、學校等提供新設計的廢物分類設施，又在公眾地方的回收點提供三色回收桶。

社區回收網絡

3. 因應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取得成功，我們現正於社區層面建立一個回收網絡，即於主體文本第 3.2.1.2 節所述的社區回收網絡。現時，社區回收網絡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a) 15 個社區回收中心：這些中心在得到基金資助，分佈 11 個地區，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一般設於舊區商舖，提供「以廢易物」服務又從單幢樓宇中回收廢塑膠及，然後把回收得來的廢塑膠捆紮付運；
- (b) 5 個社區回收推廣攤位：每星期日下午，我們於九龍公園、沙田公園、遮打花園以及位於旺角和銅鑼灣的行人專用區開設攤位，由非政府機構的推

廣人員及義工向參觀攤位的市民當面推廣，並派發紀念品；

- (c) 17 個非政府機構收集點：這些於非政府機構場地設立的收集點，備有宣傳資料及紀念品／家居用品，派發給送交回收物到收集點的市民；
- (d) 3 部社區回收推廣車：這些推廣車每星期 6 日、每日 6 小時，走訪全港 18 區的屋苑及指定公眾地點。每部車輛均設置遊戲攤位及提供環保資訊的展板，又有推廣人員提供當面宣傳和教育服務，以及舉辦「以廢易物」活動；
- (e) 超過 100 間中小學參與學校減廢回收教育活動，以加強學生意識，減少廢物及回收無可避免的廢物；
- (f) 超過 230 個公共及私人屋邨定期於屋邨內擺設「以廢易物」攤位，收集居民交出的回收物；及
- (g) 於九龍灣回收中心設立物料轉運中心，作為社區回收網絡的地區樞紐，把來自鄰近社區收集點收集所得的物料運往屯門環保園供本地循環再造。

其他措施

4. 除了在公眾地方提供三色回收桶外，政府亦透過環保會免費向有需要的屋苑及工商業大廈提供新設計的廢物分類設施。截至 2011 年底，環保會已收到超過 1 580 個由屋苑及工商業大廈提出的申請，並已派發超過 5 000 套回收桶。

5. 部分大廈適合於每個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這些大廈的業主組織可向基金申請資助，以支付購置廢物分類設施的部分費用。成功申請者可獲資助購置總額的一半，以每層 1,000 元為上限。截至 2011 年底，112 個屋苑已共獲得 481 萬元的資助。

6. 除此以外，我們又凝聚一些提供前線服務的政府部門，盡力支持各項減廢措施。這些政府部門會在所管理的場

地推行回收措施，又會鼓勵有關場地的使用者於場地內參與減廢及回收。

支援環保及循環再造業

環保園

7. 為進一步推動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位於屯門佔地 20 公頃的環保園，以相宜價格為本地環保及循環再造業提供長期用地。第一期六個地段均已租出，用於回收廢食油、廢金屬、廢木料、廢電腦、廢塑膠及廢電池。其中五間回收商已經自 2010 年起開始營運，並在 2011 年處理超過 30 000 公噸回收物料。至於餘下的地段，有關租戶表示現正進行建造工程，預計設施可於 2012 年開始運作。

8. 至於第二期首階段的五個地段已於 2011 年 8 月批出，作回收廢金屬、廢電池、建築廢料／廢玻璃、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廢橡膠輪胎。各租戶已經開展籌備工作，以期有關回收設施可在 2013 年初開始運作。

9. 除上述租戶外，政府亦透過基金支持兩個非牟利機構，在環保園第二期分別營運回收廢塑膠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資源再生中心，目的是為經濟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提供穩妥的出路。廢塑膠及廢電器電子產品資源再生中心已分別在 2010 年 3 月及 10 月開始運作。

其他支援措施

10. 高地價一直是妨礙本地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有見及此，政府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合適的土地予循環再造業界，以推動本地業界發展。截至 2011 年式，我們已經以短期租約形式向回收商批出 32 幅共佔地 4.8 公頃的土地。

推廣回收其他可回收物料

廚餘

11 廚餘現時約佔香港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約 36%，而公眾亦十分關注廚餘問題。一如我們多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我們一直透過於社區鼓勵減廢及回收，來處理廚餘問題。除了發展於主體文本第 3.3.3 節所述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外，我們亦同時從於社區推廣減廢及回收以解決廚餘問題。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以下工作：

- (a) 開展及推廣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避免及減少製造廚餘；
- (b) 與不同持份者建立伙伴關係，以減少及回收廚餘，例如，我們與飲食業合作通過「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訂立及分享良好的廚餘管理方法；以及
- (c) 透過基金對鼓勵減少及回收廚餘的計劃提供支援。在 2011 年 7 月，基金推行一項新計劃，支助屋苑在源頭收集及處理廚餘，並舉辦減少廚餘的公眾教育活動。首批 11 個屋苑的申請於 2011 年 11 月批准。我們預期這些計劃會於 2012 年上半年陸續開始推行。

玻璃

12 政府一直支持將玻璃從廢物中分類回收。一方面，我們一直向相關業界及非政府機構就其推行的玻璃回收計劃提供支援(不論涉及資助與否)。去年，這些機構已推行了多個自願性玻璃回收，包括 –

- (a) 由香港酒店業協會推行的「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
- (b) 由匡智會舉辦的「玻璃樽回收行動」¹；

¹ 這些項目皆得到基金資助。

- (c) 由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推行的「玻璃再生璀璨」¹；
- (d) 由港鐵公司物業管理部推行的「樽變磚回收計劃」；以及
- (e)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環保署攜手合辦的屋邨玻璃樽回收試驗計劃。

13 另一方面，我們正積極尋求合適的回收出路，重用經源頭分類的玻璃碎。其中，我們通過推廣環保採購以支持玻璃重用。自 2010 年 10 月開始，路政署已在公共道路維修合約中，規定優先採用環保行人路磚，以鋪設行人道。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等，亦已相繼在合適的工程中使用這些環保地磚。這些工程為環保地磚提供穩定的需求，有助本地玻璃回收行業的發展。通過上述的回收計劃，我們已回收超過 1 400 噸玻璃碎，當中有一大部分已經被重用作製造環保地磚。

其他可回收物料

14 除了推行於主體文本第 3.2.2 節所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亦推廣及支持多項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由相關業界牽頭回收電腦、慳電膽、光管、玻璃樽及充電池等產品。這些計劃在回收廢物上取得顯著成果。

環保採購

15. 政府致力推行環保採購，以推動廢物回收及鼓勵循環再造業發展。2000年，政府已更新了採購規則，要求各部門在採購產品及服務時，須顧及環保因素。同時，政府亦繼續留意市場情況，並檢視了各部門經常採購的環保產品清單。現時在政府採購清單中具有環保規格的產品已增加到103種。

16. 除了推動採購綠色產品及服務外，政府亦同樣於工務工程中推動環保採購。此舉可令含有玻璃成份的環保路磚的需求上升，有助逐步擴大玻璃回收的規模。在2011年，環保署及發展局向各部門發出指引，要求盡可能採用環保採購措

施。另外，政府亦有為政府部門及建造業舉辦工作坊。

公眾教育及伙伴合作

17. 《政策大綱》的措施能否順利推行，實有賴公眾支持和參與。有見及此，我們會繼續大力推動以減廢回收為重點的公眾教育計劃。例如，我們透過香港綠色學校獎和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舉辦一系列培訓班和專題講座，鼓勵教師、學生和家長實踐綠色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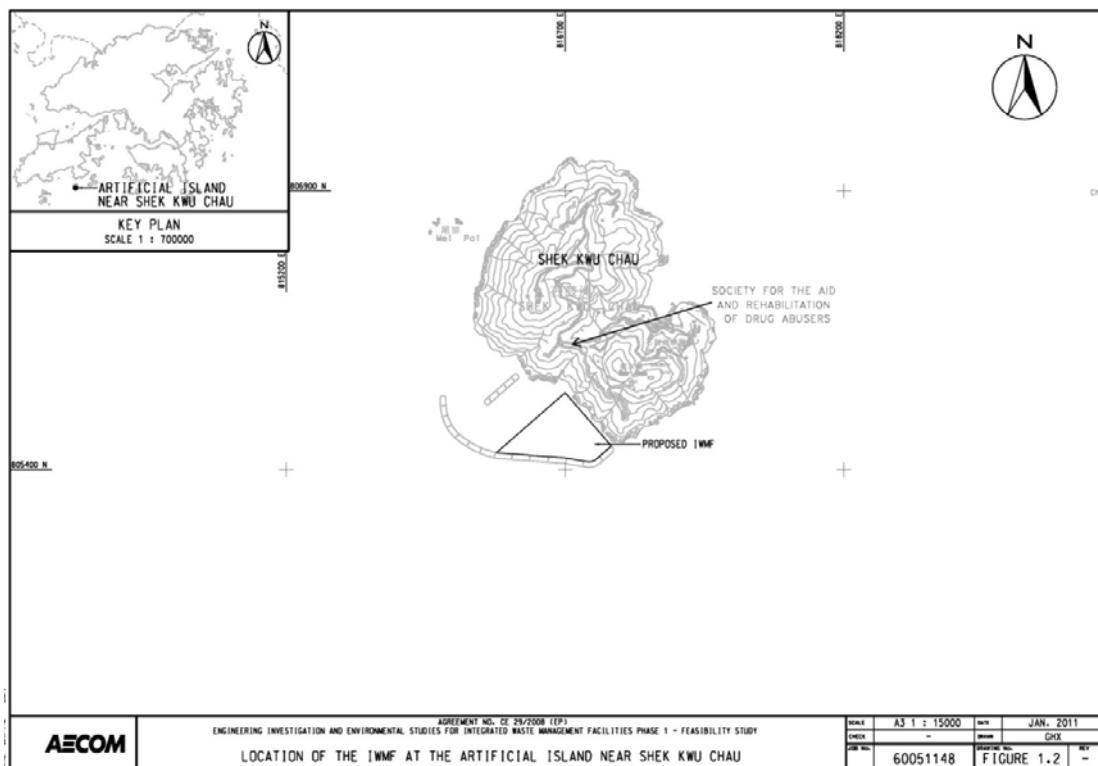
18. 為了鼓勵學校停止使用即棄餐盒和盡量實施膳食現場分份，環境局聯同教育局向全港學校推出《環保午膳約章》。由 2010 年推行至今，已有約 300 多間學校簽署了約章。現場分份的設施亦同時成為新建學校的基本設施。針對現有學校，基金已批准 80 個申請，撥款額共超過 1 億元。

19. 為顯示對推動和支持公眾教育的決心，政府已自 2008 年向基金注資 15 億元，以推動公眾教育及研究，包括有關減廢回收的項目。環保會會繼續與各區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合作，積極推動減廢和循環再造，以及低碳生活。

20. 為爭取社會的支持及鼓勵公眾參與減廢及回收，我們會跟區議會推行地區合作計劃。我們每年會向區議會提供指定撥款，以跟當區的持份者合作，推行地區性的環保活動。我們亦會繼續透過香港環保卓越獎勵計劃，鼓勵商界積極減廢和循環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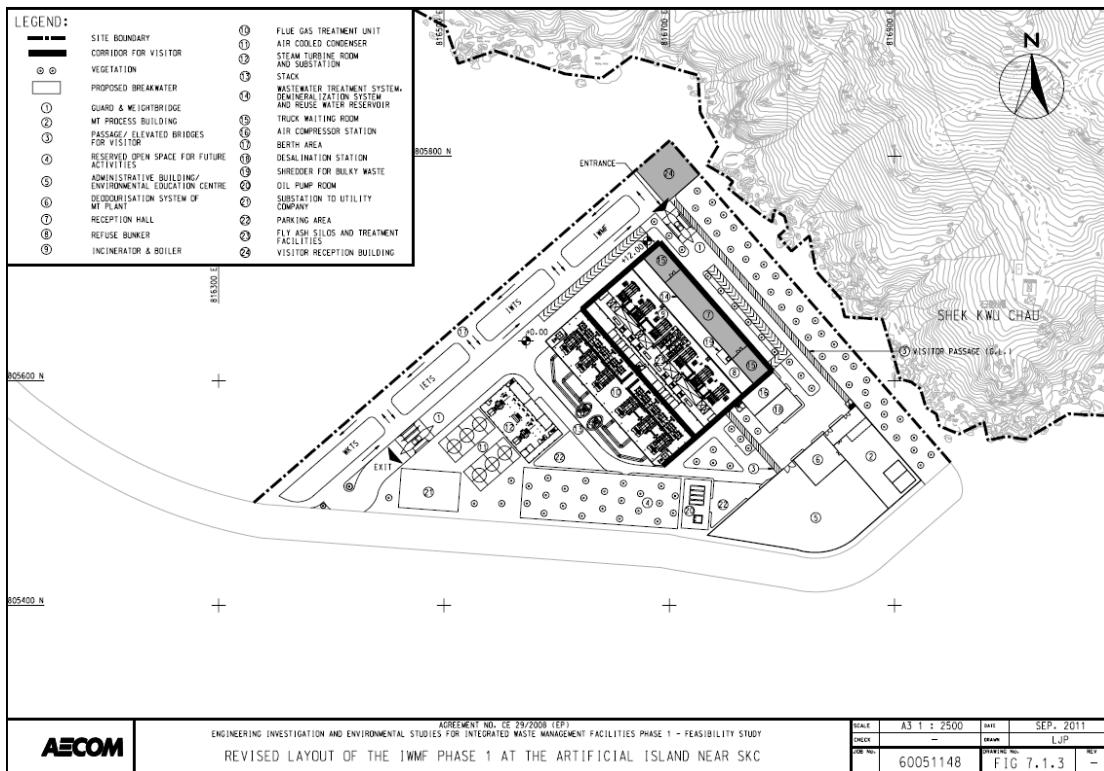
附件 B1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位置圖 (設於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上)



附件 B2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總平面圖 (設於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上)



附件 B3

環境事務委員會 先前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諮詢及討論摘要

會議日期	諮詢和討論的摘要
2002 年 2 月 25 日	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的文件。文件載述政府計劃邀請本地和國際廢物管理業界，就在香港提供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提交意向書。[文件] CB(1) 1122/01-02(05)
2004 年 2 月 23 日	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的文件。文件告知委員政府在推動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方面所採取措施的最新進展，包括邀請提交意向書的進展。[文件] CB(1) 1031/03-04(03)
2005 年 2 月 28 日	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的文件。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以及政府在推動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方面各項措施的進展，包括邀請提交意向書的進展。[文件] CB(1) 960/04-05(07)
2005 年 5 月 23 日	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的文件。文件載述本港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面的一些重要工作，並詳細分析可應用於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技術。[文件] CB(1) 1544/04-05(15) 有關「焚化技術和排放」的文件，就焚化技術和如何處理其排放問題提供資料。[跟進文件] CB(1) 2173/04-05(02) CDM 國際環保顧問工程公司以書面解釋，為何混合廢物在堆填區棄置前須經過機械生物處理及熱能處理。[跟進文件] CB(1) 2173/04-05(03)
2005 年 12 月 15 日	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的文件。文件提出一個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這十年期間管理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全面策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是政策大綱的重要措施之一。[文件] CB(1) 486/05-06(04)
2007 年 3 月 26 日	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最新進展的文件，包括環諮詢會考察廢物處理設施，以及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選址。[文件] CB(1) 1182/06-07(06)

會議日期	諮詢和討論的摘要
2008 年 2 月 25 日	當局匯報在本港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最新進展及設施的選址結果。[文件] CB(1) 724/07-08(01)
2009 年 4 月 27 日	事務委員會討論《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最新進展，包括有關在石鼓洲及曾咀煤灰湖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詳細工程及環評研究的進展，以決定最終的合適選址。[文件] CB(1) 1357/08-09(03)
2010 年 3 月 29 日	事務委員會討論《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最新進展，包括有關在石鼓洲及曾咀煤灰湖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詳細工程及環評研究的進展，以決定最終的合適選址。[文件] CB(1) 1443/09-10(04)
2011 年 1 月 24 日	事務委員會討論《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最新進展，包括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文件] 檔案編號： EP 86/03/175A
2011 年 2 月 21 日 (文件發出日期)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文件載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最新進展，包括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當局傾向選擇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發展首個現代化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papers/ea-epd201102-c.pdf

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公眾諮詢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環保署與各持份者進行的公眾諮詢活動如下-

<u>日期</u>	<u>接受諮詢者</u>
2008 年 1 月 29 日	環諮詢會
2008 年 2 月 25 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2 月 28 日	屯門區議會
2008 年 3 月 6 日	為深圳南山居民及屯門區議員安排的簡介會及實地視察
2008 年 3 月 7 日	熱能廢物處理研討會
2008 年 3 月 9 日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城市論壇
2008 年 4 月 10 日	屯門區中學校長會及屯門區小學校長會主席及副主席
2008 年 4 月 11 日	香港戒毒會(戒毒會)
2008 年 4 月 14 日	離島區議會
2008 年 4 月 17 日	長洲鄉事委員會
2008 年 4 月 18 日	立法會議員及長洲和屯門的代表
2008 年 4 月 22 日	與屯門區議員舉行現場會議
2008 年 4 月 28 日	長洲代表
2008 年 4 月 29 日	與屯門區議員舉行現場會議
2008 年 5 月 8 日	由長洲鄉事委員會舉辦的公眾論壇
2008 年 5 月 21 日	屯門焚化爐關注組
2008 年 5 月 26 日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2008 年 5 月 28 至 30 日	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辦的國際會議
2008 年 6 月 20 日	香港總商會
2008 年 7 月 21 日	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
2008 年 8 月 7 日	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
2008 年 8 月 7 日	屯門西南分區委員會
2008 年 8 月 8 日	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
2008 年 8 月 20 日	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
2008 年 10 月 27 日	戒毒會
2008 年 11 月 5 日	在屯門舉行的公眾論壇
2009 年 3 月 27 日	屯門聯絡委員會會議

2009 年 5 月 4 日	專題討論會 — 專業團體
2009 年 5 月 5 日	專題討論會 — 環保組織
2009 年 5 月 8 日	專題討論會 — 業界組織
2009 年 6 月 25 日	專題討論會 — 學術界
2009 年 9 月 14 至 17 日	離島及屯門區議員往日本進行技術考察 (26 名區議員參加)
2009 年 11 月 12 日	戒毒會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環諮詢會
2010 年 1 月 26 日	環諮詢會廢物管理小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 27 日	藝穗會乙城話
2011 年 1 月 24 日	香港大學學生會土木工程學會
2011 年 2 月 15 日	戒毒會
2011 年 2 月 21 日	離島區議會
2011 年 2 月 2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
2011 年 2 月 28 日	戒毒會
2011 年 3 月 1 日	屯門區議會
2011 年 3 月 5 日	香港中文大學公眾論壇
2011 年 3 月 8 日	長洲鄉事委員會
2011 年 3 月 10 日	長洲居民
2011 年 3 月 10 日	香港漁業聯盟
2011 年 3 月 10 日	香港集思會在金鐘舉行的公眾論壇
2011 年 3 月 15 日	香港浸會大學公眾論壇
2011 年 3 月 16 日	由五個專業學會舉辦的聯席技術論壇
2011 年 3 月 21 日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1 年 3 月 21 日	環諮詢會環境影響評估小組
2011 年 4 月 8 日	城規會
2011 年 4 月 11 日	環諮詢會
2011 年 4 月 11 日	長洲官立中學學生
2011 年 4 月 12 日	十個漁民組織
2011 年 4 月 13 日	香港總商會
2011 年 4 月 14 日	長洲五個街坊組織及五個鄉村社區
2011 年 5 月 13 日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14 日	中央政策組
2011 年 5 月 31 日	世界自然基金會
2011 年 8 月 4 日	立法會個案會議
2011 年 8 月 11 日	梅窩鄉事委員會
2011 年 8 月 11 日	島嶼活力行動
2011 年 9 月 14 日	香港觀鳥會
2011 年 9 月 26 日	香港觀鳥會
2011 年 11 月 18 日	項目商會的午餐座談會
2011 年 11 月 25 日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提出反對的南大嶼山居民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提出反對的長洲居民
2011 年 12 月 2 日	長洲居民
2011 年 12 月 5 日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
2011 年 12 月 5 日	環諮詢會環境影響評估小組
2011 年 12 月 14 日	世界自然基金會
2011 年 12 月 23 日	長洲居民及漁民
2011 年 12 月 29 日	長洲漁民組織
2011 年 12 月 30 日	環諮詢會
2012 年 1 月 17 日	城規會
2012 年 1 月 20 日	長洲漁民組織
2012 年 2 月 8 日	坪洲鄉事委員會
2012 年 2 月 20 日	離島區議會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就主要關注事項的回應

1. 空氣質素及健康

1.1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排放物會符合歐洲聯盟(歐盟)的標準。有關標準是目前國際上最嚴格的，因此不會影響石鼓洲、南大嶼山及長洲居民的健康。

1.2 **設計及營運**: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根據最新的國際標準和方法設計以及營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除採納先進焚化技術外，並會裝設一個先進的氣體淨化系統，以確保源自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排放物符合歐盟的標準。有關標準是目前國際上最嚴格的。

1.3 **安全記錄**: 世界各地有不少類似的先進焚化設施，運作理想(例如新加坡、荷蘭、德國、丹麥、法國、美國、日本等)，當中約有 2 000 個焚化設施有排放管制，包括兩個位於新加坡及荷蘭的最大型設施。兩個設施的處理量約為每日 4 000 公噸。上述設施已運作多年，安全記錄良好。

1.4 **風向**：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環評研究使用科學化的數學模型及風洞測試，詳細評估在全年不同風向的情況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排放物對附近地區的空氣質素的影響(包括在夏季對南大嶼山及長洲的影響)。由於人工島與附近地區相距數公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排放物到達南大嶼山及長洲時已被大幅稀釋。

1.5 **評估**：根據上述評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排放物對長洲及南大嶼山空氣質素的預計影響，完全符合短期(即每小時)及長期(即每年)空氣質素指標。例如，把香港及附近地區的所有排放源計算在內，預計南大嶼山及長洲的二氧化氮全年平均累計濃度分別為 17 微克／立方米及 26 微克／立方米，遠低於空氣質素指標訂定的 80 微克／立方米，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排放物，所佔濃度分別低於 0.12 微克／立方米及 0.08 微克／立方米。

2. 氣體淨化技術

2.1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排放的廢氣，已經過設施的多重淨化系統處理，以符合排放標準。

2.2 **在焚化廢物期間**：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採用先進的3T(即高溫度、高湍流及廢氣留存時間最少兩秒)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以完全銷毀有機污染物。上述技術利用高溫度(高於攝氏850度)，並在高湍流狀況及廢氣留存時間最少兩秒下燃燒廢物，以確保廢物完全燃燒。

2.3 **焚化後的處理**：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亦會裝設一個先進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在3T焚化過程後，廢氣會以選擇性催化還原作用清除氮氧化物，並以活性碳清除二噁英等。監察系統會持續監察廢氣質素，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排放物上限，與香港和歐盟所訂的廢物焚化排放上限相同，甚至達到更嚴格的標準。

3. 生態

3.1 如實施建議緩解措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對江豚的影響會減至可接受水平。

3.2 **在選址時已充分考慮生態**：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的水域，並非位於法定或建議的生態自然保育區內。在選擇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時，我們已仔細考慮土地的用途及《新界西南發展策略》所建議的石鼓洲自然保育區。為免直接影響石鼓洲的陸地生態，以及為保存石鼓洲的天然海岸線和相關的潮間帶及珊瑚群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所在的人工島不會連接石鼓洲。石鼓洲的海岸與人工島之間將會有一條水道分隔。

3.3 **該水域沒有中華白海豚出沒**：環評研究顯示，石鼓洲周圍的水域沒有中華白海豚出沒。

3.4 **緩解對江豚生境的影響**：江豚出沒的水域非常廣闊，夏季和秋季較多在蒲台島附近出沒，而冬季和春季則較多在

大嶼山以南(索罟群島、石鼓洲、長洲及大嶼山附近)和南丫島以南的水域出沒。擬建的人工島可能令江豚永久失去 31 公頃生境。為了補償損失的生境，環評研究建議在石鼓洲和索罟群島之間的水域內，劃出約 700 公頃的合適範圍作為海岸公園。為此我們會進行一項海岸公園研究，以定出擬建海岸公園的適當地點和範圍，並決定在擬建的海岸公園內應該實施的海洋生態改善措施，例如放置人工魚礁和釋放魚苗等，令附近一帶的漁產資源變得更豐富。

3.5 環評研究也建議了多項措施，減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在施工和營運期間可能對江豚造成的間接影響。這些措施包括避免在江豚最活躍的季節進行高噪音工程、對專用區進行監察、採用固定的交通航線，以及在較多江豚出沒的地區限制船隻時速在十海里以內等。

4. 水質及漁業

4.1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造工程對水質、生態及漁業的影響只會限於近岸，而且只屬輕微。

4.2 **舖設海底電纜的考慮**：第 2588 號政府公告涵蓋的石鼓洲與南大嶼山之間的工程的浚挖和填海事宜，涉及在海上的狹長地帶內進行由人工島至南大嶼山的敷設海底電纜工程，以及人工島填海工程的一個施工區。我們會以非浚挖方法，進行敷設海底電纜工程。方法是使用噴水器令海床形成一道壕溝，並隨即敷設電纜。壕溝的內側會自行滑下，把電纜掩埋，並在海床留下一個小凹槽。要完成整個海底電纜敷設過程，需時甚短(約 20 個工作天)，並且不會改變或破壞南大嶼山的海岸線。

4.3 **施工期間採取的特別措施**：在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需要進行約 16 公頃填海工程。為了盡量減少填海浚挖和填土工程，以及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採用先進的填海方法(即格孔式圍堰)，使填海面積比原先建議的減少約四成。環評研究建議以“格孔式圍堰”的填海方法來取代斜坡式海堤，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格孔式圍堰”是先以筒狀的金屬物料興建圍堰，劃定填海範圍，再注入填料進行填海的方法。採用此方法建造人工島防波堤，無需進

行大規模的沉積物浚挖工程，相比傳統填海方法，浚挖量可由 230 萬立方米大幅減至 27 000 立方米。因此，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建造工程對水質、生態及漁業的影響只會限於近岸，而且只屬輕微。

4.4 此外，我們在施工期間會利用隔泥幕系統、控制浚挖和填土速度等多項緩解措施，減少工程對海洋資源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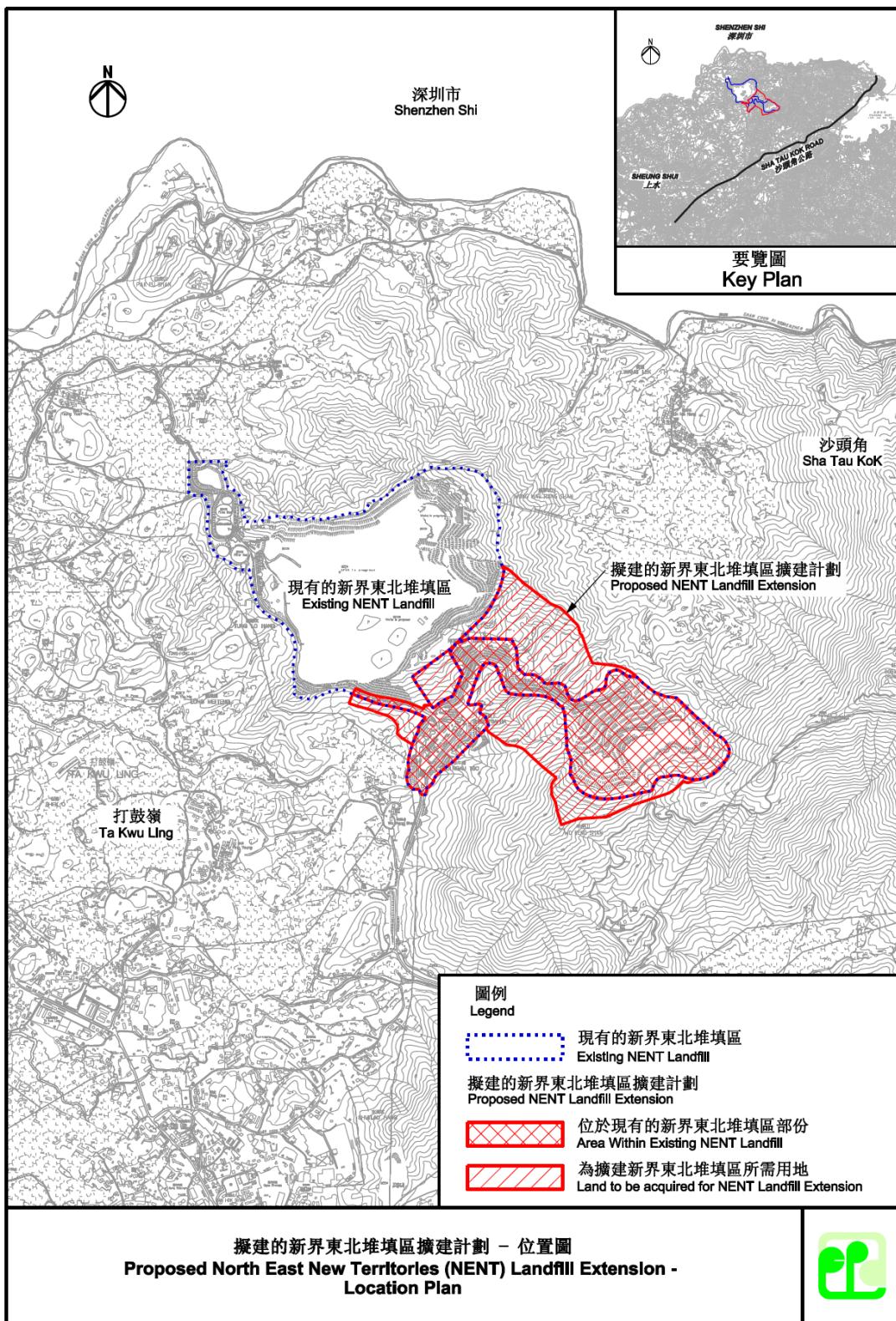
4.5 在此基礎上，環評研究就工程對水質的影響進行了量化評估。結果顯示，如採取緩解措施，則建造工程對水質的影響只會限於近岸，而且只屬輕微，對附近水域漁業的間接影響亦會是微不足道，並且是暫時的。鑑於在鄰近南大嶼山長沙灣的魚類養殖區與人工島相距超過九公里，預計就擬建人工島進行的填海工程，對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及運作不會有不良影響。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施工及營運期間，我們會密切監察水質，並會在互聯網公布結果，以保持高透明度。

4.6 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營運期間，我們會實施計劃，以達到不會有污水排放的目標。在營運期間產生的污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會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內循環供洗滌和園景灌溉之用。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竣工後，水質、生態及漁業均不會受到影響。

4.7 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建造人工島，會導致香港南部水域 31 公頃的捕魚區永久消失。根據環評研究，該捕魚區的漁產量為低至中等，約為每公頃 100 至 200 公斤。此外，將會永久消失的 31 公頃只佔香港整體捕魚區的一小部分。因此，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對香港整體的漁產量應不會有重大影響，對漁業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上述的生態緩解措施亦有助附近一帶的漁產資源變得更豐富。

附件 C1

擬議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位置圖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主要公眾諮詢活動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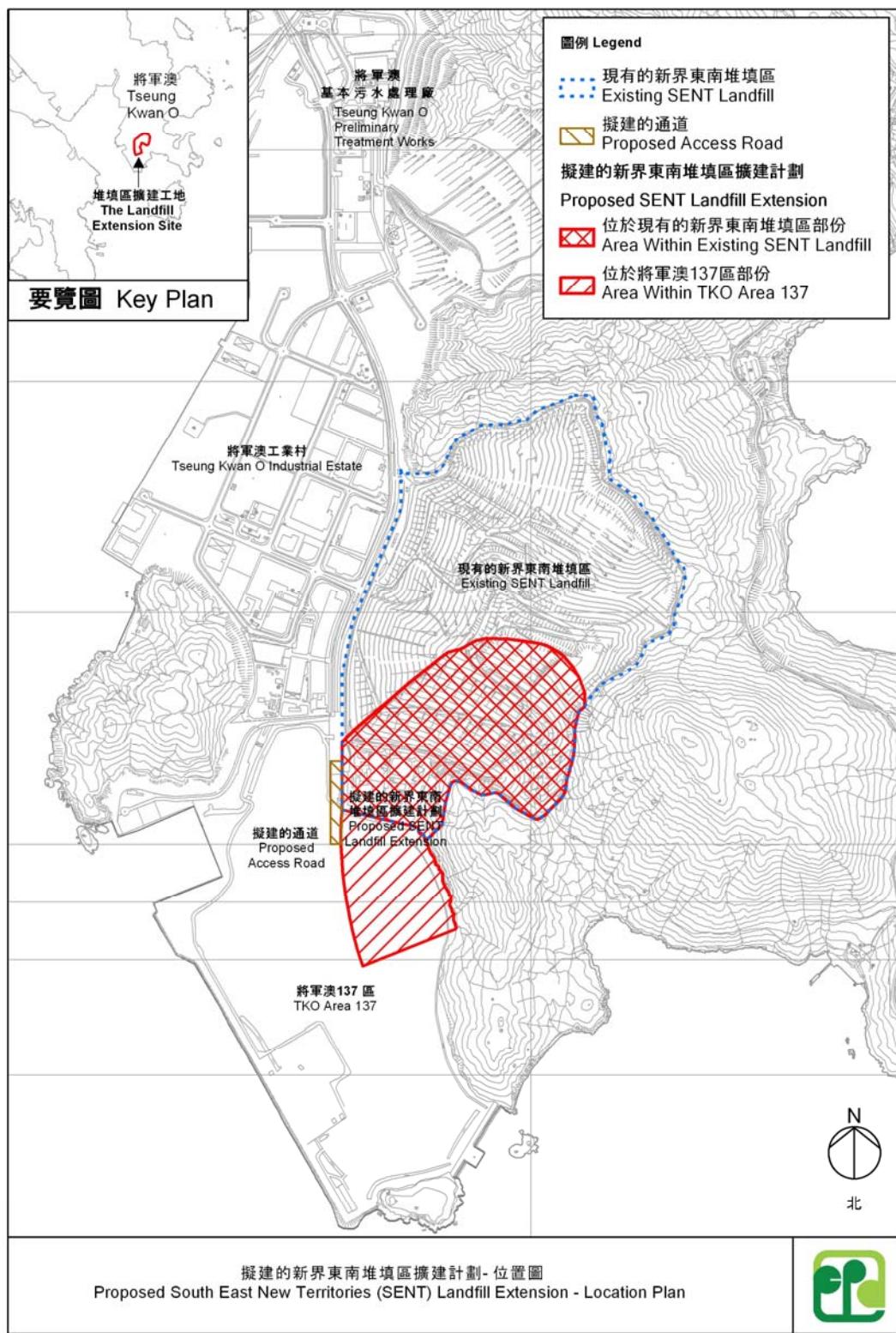
日期	活動
2004 年 2 月 13 日	出席北區區議會會議，向區議員簡介計劃委託顧問就擬議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評。
2005 年 2 月起(持續進行)	安排公眾參觀新界東北堆填區超過 150 次，以了解香港的廢物管理策略，包括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2005 年 5 月 20 日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行會議，介紹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2005 年 6 月 22 日	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介紹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2005 年 6 月 23 日	與長春社舉行會議，介紹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2005 年 6 月 24 日	與香港廢物管理學會及地球之友舉行會議，介紹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2005 年 6 月 25 日	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其村代表舉行會議，介紹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2005 年 6 月 27 日	與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及其村代表舉行會議，介紹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2005 年 8 月	推出有關項目計劃的專題網站，介紹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收集公眾意見。
2005 年 9 月 16 日	與香港廢物管理學會舉行會議，討論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事宜。
2005 年 10 月 7 日	安排世界自然基金會、長春社及地球之友實地視察新界東北堆填區及修復後的船灣堆填區，了解堆填區的運作及已關閉堆填區修復後的護理及用途。
2005 年 10 月 14 日	安排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實地視察新界東北堆填區及修復後的船灣堆填區，了解堆填區的運作及已關閉堆填區修復後的護理及用途。
2005 年 11 月 11 日	與沙頭角萬屋邊村村民及村代表舉行會議，介紹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2005 年 11	與沙頭角蓮麻坑村村民及村代表舉行會議，介紹

日期	活動
月 18 日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2005 年 12 月 9 日	與沙頭角大塘湖村村民及村代表舉行會議，介紹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2005 年 12 月 9 日	與沙頭角萊洞村村民及村代表舉行會議，介紹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2006 年 1 月 20 日	與香港廢物管理學會、世界自然基金會、綠色力量及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對工程計劃研究初步結果的意見。
2006 年 1 月 21 日	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其村代表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對工程計劃研究初步結果的意見。
2006 年 1 月 21 日	與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及其村代表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對工程計劃研究初步結果的意見。
2006 年 6 月 20 日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綠色力量、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香港廢物管理學會及香港大學舉行會議，討論工程計劃的環評結果。
2006 年 7 月 21 日	與長春社舉行會議，討論工程計劃的環評結果。
2006 年 8 月 11 日	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禾徑山長山古寺的村代表舉行會議，討論古寺外擬建的花槽圍牆。
2006 年 9 月及 12 月	就香港的減廢及廢物管理為大埔區及北區的學校舉辦教育活動。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7 日	參加在粉嶺舉行的「北區花鳥蟲魚展覽 2006」，推廣香港的廢物管理策略。
2007 年 4 月 12 日	就環評結果諮詢北區區議會。
2007 年 4 月 20 日	安排環諮詢會環境影響評估小組(環評小組)實地視察新界東北堆填區。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	環評報告供公眾查閱。
2007 年 7 月 10 日	與環保團體(世界自然基金會、長春社、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香港廢物管理學會)舉行會議，就環評結果收集意見。
2007 年 7 月 23 日	就環評結果諮詢環諮詢會環評小組。

日期	活動
2007 年 8 月 23 日	就環評報告諮詢環諮詢會(已以傳閱方式通過)。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6 日	參加在粉嶺舉行的「北區花鳥蟲魚展覽 2007」，推廣香港的廢物管理策略。
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9 日	參加在粉嶺舉行的「北區花鳥蟲魚展覽 2008」，推廣香港的廢物管理策略。
2009 年 1 月 14 日	環境局局長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的代表，以及新界鄉議局副主席會面，以了解鄉事委員會的關注，並向他們簡介工程計劃的需要。
2009 年 1 月 14 日	就修訂禾徑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把所需土地的用途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堆填區)，諮詢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15 日	就修訂禾徑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把所需土地的用途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堆填區)，諮詢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19 日	就修訂禾徑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把所需土地的用途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堆填區)，諮詢北區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2009 年 3 月 18 日	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討論地區改善計劃。
2009 年 4 月 27 日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出席鄉議局會議，向成員簡介廢物管理策略及三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
2009 年 5 月 26 日	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匯報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討論地區改善計劃。 [註：在工作小組兩次會議之間與村代表的多次會議及會面並不包括在此表列內。]
2009 年 6 月 30 日	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舉行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匯報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討論地區改善計劃。
2009 年 9 月 29 日	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舉行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匯報工程計劃的最新

日期	活動
	進度、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討論地區改善計劃。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8 日	參加在粉嶺舉行的「北區花鳥蟲魚展覽 2009」，推廣香港的廢物管理策略。
2010 年 2 月 24 日	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舉行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匯報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討論地區改善計劃。
2010 年 10 月 25 日	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舉行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匯報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討論地區改善計劃。
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28 日	參加在粉嶺舉行的「北區花鳥蟲魚展覽 2010」，推廣香港的廢物管理策略。
2011 年 1 月 7 日	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舉行第七次工作小組會議，匯報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討論地區改善計劃。
2011 年 6 月 9 日	出席北區區議會會議，向區議員簡介香港的廢物管理策略，包括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2011 年 7 月 28 日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出席北區區議會會議，向區議員簡介最新的環保事宜，包括廢物管理策略及三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
2011 年 8 月 4 日	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舉行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匯報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討論地區改善計劃。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與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李冠洪先生及沙頭角蓮麻坑、萊洞、萬屋邊及大塘湖的村代表舉行會議。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8 日	參加在粉嶺舉行的「北區花鳥蟲魚展覽 2011」，推廣香港的廢物管理策略。
2012 年 3 月 8 日	與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舉行第九次工作小組會議，匯報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度、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討論地區改善計劃。

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位置圖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主要公眾諮詢活動摘要**

日期	活動
2003 年 12 月 23 日	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擴建計劃)的未來路向，與環諮詢會環評小組成員舉行會議。
2004 年 4 月 6 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向區議員匯報計劃委託顧問就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評。
2004 年 5 月 4 日	與西貢區議員視察擬議的擴建地點。
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24 日	邀請公眾就申請環評研究概要的工程項目簡介提出意見。
2005 年 8 月 18 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介紹堆填區的運作。
2005 年 9 月 10 日	與將軍澳業主立案法團及將軍澳南區屋苑聯席會議代表實地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介紹堆填區的運作及環境管理措施。
2005 年 12 月 6 日	與西貢區議員舉行聯絡會議，徵詢對擴建計劃的意見。
2005 年 12 月 13 日	出席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郊野公園委員會的會議，介紹擴建計劃。
2006 年 1 月 3 日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行會議，介紹擴建計劃。
2006 年 1 月 5 日	與長春社舉行會議，介紹擴建計劃。
2006 年 1 月 12 日	與環諮詢會的廢物管理小組及環評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介紹擴建計劃。
2006 年 4 月 11 日	與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廢物管理協會及環保工程商會舉行會議，介紹有關計劃。
2006 年 4 月 26 日	與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舉行會議，介紹擴建計劃。
2006 年 4 月 27 日起	推出有關計劃的專題網站，介紹擴建計劃及收集公眾意見。

日期	活動
2006 年 4 月 28 日	與綠色大嶼山協會舉行會議，介紹擴建計劃。
2006 年 6 月 8 日	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視察擬議的擴建地點。
2006 年 8 月 31 日	出席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郊野公園委員會會議，介紹擴建計劃。
2006 年 9 月 5 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解釋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
2006 年 9 月 19 日	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視察擬議的擴建地點。
2006 年 9 月 26 日	出席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徵詢對擴建計劃的意見。
2007 年 1 月 20 日	與西貢區議員舉行會議及作實地視察，介紹擴建計劃。
2007 年 5 月 22 日	出席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介紹擴建計劃。
2007 年 5 月 31 日	與西貢區議員視察擬議的擴建地點。
2007 年 6 月 26 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講解新界東南堆填區氣味審核報告的結果。
2007 年 8 月 25 日及 2007 年 12 月 9 日	與將軍澳業主立案法團聯會舉行會議，解釋有必要進行擴建計劃及氣味控制措施。
2007 年 9 月 17 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匯報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氣味改善措施的工作已完成。
2007 年 12 月 19 日	與環諮詢會委員視察擬議的擴建地點。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推行持續外展活動，進行 37 次堆填區實地視察(914 名來自將軍澳及其他地區的屋苑的居民／業主委員會／物業管理大使參加)，介紹擴建計劃。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推行持續外展活動，進行 311 次堆填區實地視察及學校講座(14 769 名來自香港各大中小學的校長和師生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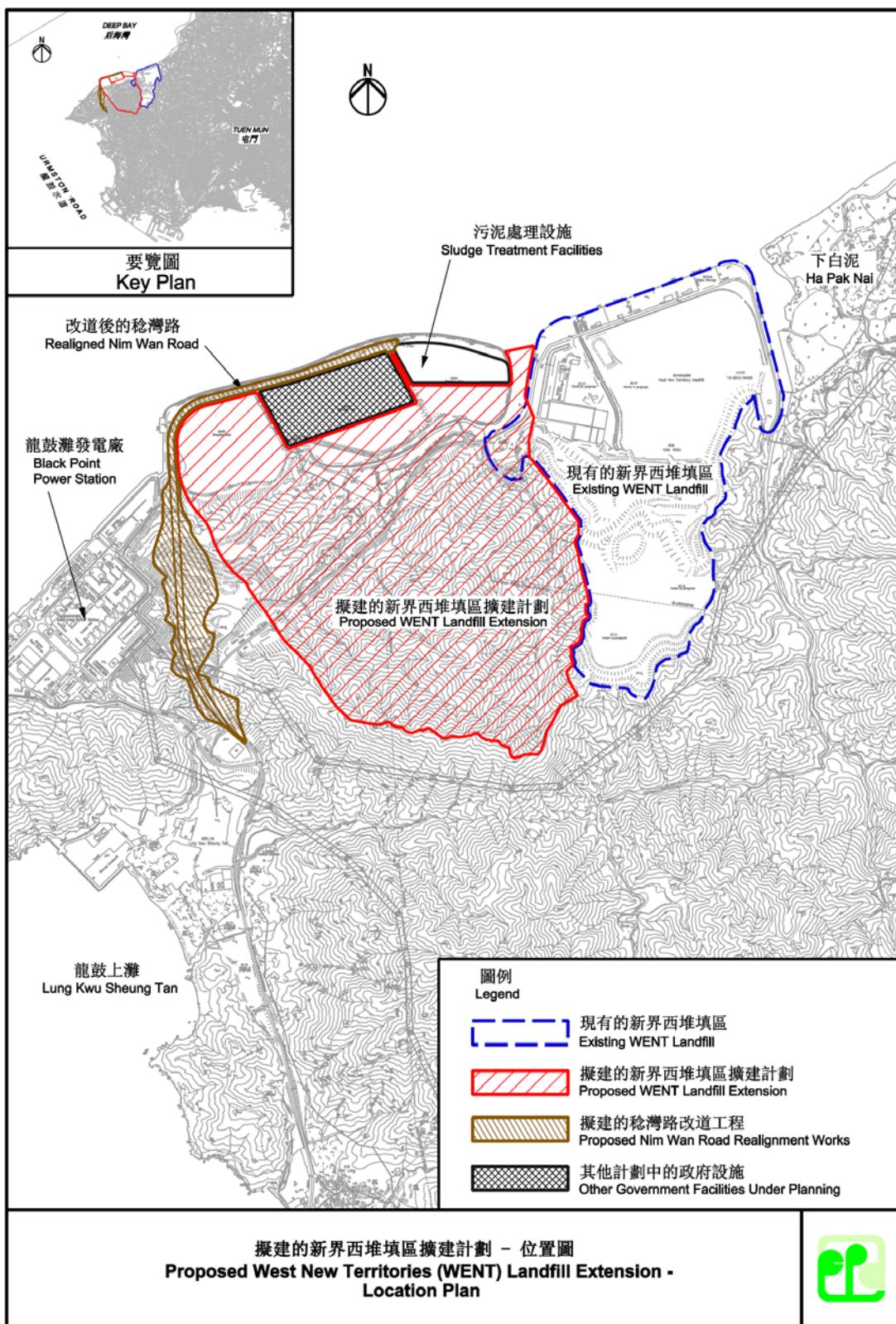
日期	活動
200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6 日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環評報告供公眾查閱。
2008 年 3 月 4 日	就擴建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及環評結果諮詢西貢區議會。
2008 年 3 月 11 日	就擴建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及環評結果諮詢坑口鄉事委員會。
2008 年 3 月 17 日	就擴建計劃的環評結果諮詢環諮詢環評小組。
2008 年 3 月 15 日、16 日及 28 日	在將軍澳新都城商場及東港城商場舉行巡迴展覽，向將軍澳居民介紹擴建計劃。
2008 年 3 月 25 日	與坑口鄉事委員會委員視察擴建地點。
2008 年 3 月 25 日	與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舉行會議，介紹擴建計劃。
2008 年 4 月 17 日	就擴建計劃與立法會代表舉行會議。
2008 年 4 月 23 日	就擴建計劃與將軍澳中心業主委員會舉行會議。
2008 年 7 月 18 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匯報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管理措施。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	在將軍澳六個屋苑舉辦巡迴展，介紹擴建計劃。
2008 年 9 月 5 日	與西貢區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實地視察將軍澳區內地方。
2008 年 9 月 11 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匯報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管理措施。
2008 年 9 月 11 日	出席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匯報擴建計劃的環評結果。
2008 年 10 月 27 日	就擴建計劃的環評結果，出席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8 年 11 月 14 日	就研究及調查將軍澳的氣味情況，出席西貢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

日期	活動
2008年11月18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匯報擴建計劃的進度。
2008年12月12日	就研究將軍澳的氣味情況的範圍，出席西貢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
2009年3月2、3、4、6、27及30日	就擴建計劃出席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聆訊。
2009年3月12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商討研究將軍澳的氣味情況的範圍。
2009年3月17日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介紹環保署在空氣污染及廢物管理方面的工作。
2009年4月27日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出席鄉議局會議，向成員簡介廢物管理策略及三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
2009年6月12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就堆填區的運作及氣味控制提供技術意見。
2009年8月27日	與立法會及西貢區議會代表實地視察將軍澳區內地方。
2009年9月29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就堆填區的運作及氣味控制提供技術意見。
2009年10月27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就堆填區的運作及氣味控制提供技術意見。
2010年3月18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 生委員會會議，匯報新界東南堆填區加強氣味控制措施的進度。
2010年4月9日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舉行會議，介紹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及已實施的氣味控制措施。
2010年4月15日	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日出康城首都的管理處舉行會議，介紹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及已實施的氣味控制措施。
2010年4月23日	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申請土地重新規劃，出席城規會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
2010年5月4日	就擴建計劃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
2010年5月7日至7	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而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供公眾查閱。

日期	活動
月 7 日	
2010 年 5 月 14 日	與將軍澳工業租戶實地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介紹堆填區的運作及氣味控制措施。
2010 年 5 月 19 日	與港鐵公司代表實地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介紹堆填區的運作及氣味控制措施。
2010 年 5 月 28 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就堆填區的運作及氣味控制提供技術意見。
2010 年 6 月 22 日、7 月 13 日、7 月 29 日、9 月 27 日、10 月 4 日、10 月 6 日、10 月 7 日及 10 月 13 日	就擴建計劃與立法會及轄下《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
2010 年 6 月 23 日	與西貢區議員實地視察將軍澳一個住宅屋苑。
2010 年 7 月 2 日及 3 日	與港鐵公司及日出康城首都的代表實地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介紹堆填區的運作及廢物管理策略。
2010 年 7 月 26 日	與立法會《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及西貢區議會代表實地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0 日	為擴建計劃而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有關申述和意見供公眾查閱。
2010 年 8 月 23 日	與首都業主附屬委員會舉行會議。
2010 年 9 月 15 日	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向成員匯報新界東南堆填區已實施改善氣味措施的最新進展。
2010 年 9 月 28 日	與一位西貢區議員、首都業主附屬委員會成員及港鐵公司代表實地視察日出康城及附近區域。
2010 年 9	與西貢區議員及將軍澳廣場一名居民舉行會議。

日期	活動
月 28 日	
2010 年 10 月 3 日	環境局局長與傳媒實地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介紹廢物管理策略及擴建地點。
2010 年 10 月 8 日	就擴建計劃與立法會及西貢區議會代表舉行會議。
2010 年 11 月 3 日	與西貢區議員實地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
2011 年 1 月 4 日	環境局局長舉行記者會，公布整體廢物管理策略及建議修訂擴建計劃。
2011 年 1 月 17 日	出席環諮會會議，向成員匯報廢物管理策略(包括全部三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
2011 年 1 月 18 日	與一位立法會議員及業界舉行會議，討論與垃圾車有關的事宜。
2011 年 1 月 24 日	環境局局長出席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介紹整體廢物管理策略及建議的修訂擴建計劃。
2011 年 1 月 28 日	出席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介紹修訂的擴建計劃。
2011 年 2 月 25 日	出席城規會會議，介紹修訂的擴建計劃。
2011 年 5 月 3 日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介紹修訂的擴建計劃。
2011 年 7 月 13 日	與某政黨的成員實地視察新界東南堆填區，介紹堆填區的設計及運作。
2011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 2 日、 3 日、 7 日、 9 日及 13 日	就修訂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出席城規會聆訊。
2012 年 2 月 17 日	出席城規會會議，向成員簡介應城規會要求所採取的行動的進展。

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位置圖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
主要公眾諮詢活動摘要

日期	活動
2004 年 3 月 22 日	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向區議員簡介計劃委託顧問就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擴建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評。
2006 年 1 月 3 日	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就擴建計劃的環評及可行性研究的籌備工作收集意見。
2007 年 3 月起 (持續進行)	安排公眾參觀新界西堆填區超過 140 次，包括屋苑居民、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以了解廢物管理策略，包括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2007 年 3 月 13 日	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向區議員簡介廢物管理策略，包括堆填區擴建計劃及其他廢物管理計劃。
2007 年 6 月 25 日	與下列組織/團體舉行會議，介紹擴建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春社香港廢物管理學會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2008 年 3 月至 12 月	為屯門區學校推行一個外展計劃，介紹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屯門區其他廢物管理計劃。
2008 年 4 月 22 日及 29 日	安排屯門區議員視察新界西堆填區，匯報擴建計劃的最新情況。
2008 年 5 月至 11 月	在屯門區的商場舉行展覽，介紹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屯門區其他廢物管理計劃。
2008 年 5 月 26 日	出席屯門區發展及策劃專責工作小組會議，匯報擴建計劃的最新情況。
2008 年 7 月起	推出有關計劃的專題網站，介紹擴建計劃及收集公眾意見。
2008 年 7 月 21 日	出席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會議，就擴建計劃收集意見。
2008 年 8 月 7 日	出席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會議，就擴建計劃收集意見。

日期	活動
2008 年 8 月 7 日	出席屯門西南分區委員會會議，就擴建計劃收集意見。
2008 年 8 月 8 日	出席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會議，就擴建計劃收集意見。
2008 年 8 月 20 日	出席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會議，就擴建計劃收集意見。
2008 年 11 月 26 日	與下列組織/團體舉行會議，就擴建計劃的最新研究進度及初步環評結果收集進一步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2009 年 1 月 6 日	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就擴建計劃的規劃設計及初步環評結果收集意見。
2009 年 3 月 20 日	安排環諮詢會環評小組視察新界西堆填區，匯報擴建計劃的最新進度。
2009 年 3 月 27 日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舉行第一次會議，匯報與屯門長遠發展整體規劃有關的進度及跟進行動。
2009 年 4 月 27 日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出席鄉議局會議，向成員簡介廢物管理策略及三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
2009 年 5 月 4 日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舉行第二次會議，匯報與屯門長遠發展整體規劃有關的進度及跟進行動。
2009 年 6 月 3 日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舉行第三次會議，匯報與屯門長遠發展整體規劃有關的進度及跟進行動。
2009 年 8 月 17 日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舉行第四次會議，匯報與屯門長遠發展整體規劃有關的進度及跟進行動。
2009 年 8 月 18 日	與環保團體及其他組織舉行會議，講解擴建計劃的環評報告，並告知為期 30 日的公眾查閱期的開始日期。團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春社 •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
2009 年 9 月 1 日	諮詢屯門區議會，就擴建計劃的環評結果收集意見。
2009 年 8	擴建計劃的環評報告供公眾查閱。

日期	活動
月 25 日至 9 月 23 日	
2009 年 10 月 19 日	就擴建計劃的環評結果諮詢環諮詢會環評小組。
2009 年 11 月 9 日	環諮詢會會議通過擴建計劃的環評報告。
2010 年 1 月 6 日	出席廈村鄉事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擴建計劃。
2010 年 8 月 3 日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舉行第五次會議，匯報與 屯門長遠發展整體規劃有關的進度及跟進行動。
2011 年 1 月 6 日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舉行第六次會議，匯報與 屯門長遠發展整體規劃有關的進度及跟進行動。
2011 年 3 月 1 日	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講解廢物管理策略，包括 堆填區擴建計劃及其他廢物管理計劃。
2011 年 3 月 31 日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舉行第七次會議，匯報與 屯門長遠發展整體規劃有關的進度及跟進行動。
2011 年 8 月 24 日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舉行第八次會議，匯報與 屯門長遠發展整體規劃有關的進度及跟進行動。